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11236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110年「建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
委託資訊服務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開會時間：111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聯絡人及電話：幫工程司吳雅品

電話：02-8771-2972

傳真：02-2777-2358

E-mail：yapin@cpami.gov.tw

出席者：陳委員瑋玲、陳委員繼藩、邱委員景升、邱委員文彥、詹委員士樑、簡委員連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局、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家公園組

列席者：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及期末報告書1份，期末報告書電子檔請至本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營建署家族/營建



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十一、海岸管理委辦計畫辦理情形(十一)「委託辦理『建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進度」下載，敬請先予研析，如有相關意見，可於會議前寄送至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以利討論。

- 二、因應國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本次會議採視訊方式進行，請各與會單位先行於Cisco Webex Meetings 安裝程式之下載路徑（<https://www.webex.com/downloads.html>）下載並安裝視訊軟體，另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輸入會議鏈結：

<https://cpami.webex.com/cpami/j.php?MTID=mf4ef9553acada4df8b1650bfa6f486fe>，會議號碼：2510 248 9400，會議密碼：20221124，並將名稱變更為「單位-職稱-姓名」，進入會議後於聊天室簽到，以利會議進行。

110 年「建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委託資訊服務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議程

壹、背景說明

- 一、我國四面環海，是典型的海島國家，海域與陸域交接之帶狀區域，具有高度敏感、脆弱、多元及不可逆等環境特性，為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保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之資源，防治海岸災害及環境破壞，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
- 二、依據本法第 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
- 三、配合本法之推動實施，本部自 104 年起，已陸續公告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重要海岸景觀區等 5 種特定區位，並已受理審議約 40 案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同時於 104 年建置「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將海岸管理法相關圖資、許可案件圖資及相關規劃草案圖資等置於網站，除公開相關資訊，以利有關單位進行規劃、研究使用，亦作為輔助本部辦理海岸管理相關業務作業，惟有關資訊更新、資料公開之方式，隨業務需要應同步檢討，又該資訊網建置已歷時 6 年，配合目前審議業務、規劃需求及未來制度銜接需要，應重新檢討資料廣度及系統應用功能，爰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契約規定之工作計畫內容詳附錄）。
- 四、本案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與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7 廠商）簽訂委託契約，規劃單位依契約規定期限（自簽約日次日起 270 日曆天內）於 111 年 9 月 8 日提送期末報告書，為確認全案各階段工作內容，分別於 111 年 1 月 14 日、2 月 24 日、4 月 22 日、5 月 17 日、6 月 6 日、08 月 31 日、10 月 5 日、11 月

4 日召開 8 次工作會議，符合契約規定，今為廣納專家學者、有關機關之意見，以及審查本案期末報告書內容，爰召開本次會議。

貳、議程

- 一、主席宣布開會
- 二、作業單位說明
- 三、規劃單位簡報（30 分鐘）
- 四、綜合討論
- 五、散會

附錄 契約規定之工作計畫內容

一、期初階段：

(一) 圖資蒐集

盤點依海岸管理法、土地使用及其他部會已建置之各項參考圖資、圖資取得及更新方式，如屬可透過介接服務方式取得者，應以介接方式為優先：

1. 基礎底圖（如通用電子地圖、正射影像等）。
2. 土地使用圖資（如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國家公園使用分區等）。
3. 依海岸管理法、國土計畫法公告圖資（如海岸地區範圍、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特定區位等及依區域計畫法公告之海域區、國土計畫法公告之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等）。
4. 依海岸管理法或區域計畫法已許可案件圖資（如依海岸管理法取得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等）。
5. 其他依海岸管理法或區域計畫法研擬或審議中之草案圖資。
6. 其他部會（如內政部地政司、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等）已建置之海域及海岸地理資訊圖台圖資內容。

(二) 研提海底地形調查圖資呈現及公開方式

1. 蒐集政府相關單位建立之海岸及海底水深地形調查（或監測）成果資料，研提資訊公開機制方案。
2. 蒐集本部已許可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針對檢查紀錄中海底水深地形調查及相關監測成果，研提資訊公開機制方案。
3. 建立申請許可案件海底地形及相關監測資料匯入本系統之標準格式。

(三) 問題盤點及提出「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設計架構

1. 檢討本署現行系統及圖台使用課題，並提出因應對策，納入「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之功能設計，問題盤點必要時委託單位得要求受託單位辦理訪談。
2. 以圖台系統及案件管理兩大主要功能研提整體設計架構。

二、期中階段：

(一) 建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

1. 圖台系統前端功能

- (1) 以地理圖台 (Web GIS) 為主體，提供地圖操作工具，包括放大、縮小、框選放大、全景、平移等。
- (2) 提供圖形屬性查詢、距離量測、面積量測及取得坐標值。
- (3) 提供空間位置定位工具，包括以網路位置定位、行政區位、地段號、坐標值、地標及道路定位。
- (4) 提供圖層設定工具，包括底圖切換及主題圖設定。
- (5) 提供主題圖屬性查詢工具。
- (6) 針對案件提供條件式查詢工具。
- (7) 提供清冊或檔案上傳工具，並可依據上傳清冊或檔案進行定位、查詢。
- (8) 提供使用者自行繪圖工具，並可依據繪製工具進行查詢及匯出繪製圖檔。
- (9) 提供將顯示圖形輸出為影像工具。
- (10) 圖資如具時間序列者，應以圖磚方式予以顯示。

2. 圖台系統後端功能

- (1) 提供系統圖資管理功能，包括底圖管理設定、主題圖管理設定、上傳檔案管理設定及繪製檔案管理等功能。
- (2) 提供系統工具權限類別管理工具、使用者帳號管理工具、公告事項管理工具、下載檔案管理工具、使用說明

文件管理工具。

(3)提供有關訊息公告作業工具。

(4)提供系統工具進行使用情形統計分析，以對外展示系統之運作績效。

(5)針對許可案件，提供案件圖資之整併及管理工具，包括許可案件圖資整併、圖資匯出功能。

3. 海岸管理法及海域區海域用地審議案件管理功能

(1)提供新增案件、許可書圖、許可函、歷史檢查紀錄及圖資上傳功能，並提供類別管理工具。

(2)提供案件統計、辦理進度、清冊輸出等功能。

(3)提供審議相關法規之解釋函資料庫功能。

4. 其他功能

(1)提供使用者申請下載圖資及資訊安全規範。

(2)其他海岸及海域相關資料展示。

(二)研析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線上申請作業規定與系統功能擴充規劃，並提出相關建議。

三、期末階段：

(一)辦理 2 場系統教育訓練課程，每場次 4 小時；教育訓練課程所需場地、師資、教材及餐點，由乙方負責；訓練內容應包括系統操作及應用。

(二)協助本署辦理資料公開事項，將可公開之圖資上傳至本署開放資料、內政部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或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三)協助本署於本案委辦期屆滿前，將本系統安裝至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NDC DC)、內政部內政資料中心或本署指定之其他場所，並提供一年系統保固服務，如需租用費用由廠商支付。

(四)本案系統所需圖資除自行發布者外，需可介接本署城鄉發展

分署國土規劃資料庫之圖資服務（透過 ArcGIS REST API），
以避免重複發布圖資。

四、協助進行海岸地區及海域區相關圖資展繪及編修等作業。（※
各階段應辦事項）

五、配合本署會議時間召開工作會議至少 6 次，每次提供會議資料
10 份，並整理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納入各階段報告書。
（※各階段應辦事項）